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申港证券为公司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李强先生和李思宇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港证券对公司持续督导已届满，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仍需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

现李思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障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连续性，申港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顾颖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李思宇先生担任沃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承担督导职责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李强先生和顾颖女士，保荐机构将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李思宇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附：

顾颖女士简历

顾颖女士，申港证券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具有 13 年从业经验。曾先后参与或主持了葵花药业首发上市、卫士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无锡新宏泰首发上市项目、友阿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实丰文化首发上市项目、开能环保上市公收购项目、博天环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同辉信息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等。